

证券代码：832484

证券简称：金晋农牧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行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适用本制度规定。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对外担保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审慎原则：公司对外担保应充分评估被担保方的信用状况、偿债能力及担保风险，确保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 公平公正原则：对外担保不得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担保需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 第四条 担保禁止情形

公司不得从事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 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2.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按本制度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
3. 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担保行为。

## 第二章 担保的决策权限

#### 第五条 股东会决策权限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担保；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7.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上述第 2 项、第 5 项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通过；其他事项经股东会普通决议（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通过。

## 第六条 董事会决策权限

除本制度第五条规定需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七条 关联担保决策要求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 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需特别决议的除外），方可批准关联担保事项；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三章 担保的审批程序

### 第八条 担保申请与材料提交

被担保方需向公司提出书面担保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担保申请书（载明担保金额、期限、用途、还款计划等）；
2. 被担保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新财务报表，说明其资产负债、经营状况、偿债能力等；
4. 担保事项的相关合同、协议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被担保方的信用状况说明及反担保方案（如有）；
6.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九条 担保审查

1. 公司财务部门收到担保申请材料后，应对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风险等进行审核，出具财务审核意见；
2.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相关职能部门对担保事项的合规性、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3. 必要时，公司可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担保事项进行评估或出具专业意见。

## 第十条 决策审议与执行

1.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担保事项，由财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拟定担保议案，按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相关审查意见，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逐项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3. 担保议案经批准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及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签订的合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决议要求。

## 第十一条 反担保管理

1. 对于风险较高的担保事项，公司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担保方应具备相应的担保能力，反担保方式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
2. 反担保合同应与担保合同同时签订，明确反担保的范围、期限、责任等条款，反担保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 第四章 担保的风险管理与监控

## 第十二条 担保合同管理

1. 担保合同签订后，由公司档案管理部门统一保管，建立担保合同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担保责任等信息；
2. 公司应监督担保合同的履行，跟踪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债务偿还情况，及时发现潜在风险。

## 第十三条 担保风险监控

1.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每季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分析担保风险，向董事会提交担保风险专项报告；
2. 若发现被担保方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不善、逾期未还款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应对措施（如要求被担保方追加反担保、提前收回担保等）。

## 第十四条 担保责任的承担与追偿

1. 当被担保方未履行到期债务，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时，应及时启动追偿程序，向被担保方及反担保方追偿；
2.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相关部门应收集证据，通过协商、仲裁或诉讼等方

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追偿所得款项应及时冲减担保损失。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 第十五条 担保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包括担保金额、期限、被担保方情况、担保决策程序、风险评估等。

### 第十六条 临时报告披露

发生以下担保事项的，公司应及时发布临时报告：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关联担保事项；
5.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事项。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情形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经办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

1.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担保的；
2. 在担保审查、决策过程中，故意隐瞒重要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决策失误的；
3. 未按本制度规定履行风险监控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担保风险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程序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担保事项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发现违规担保行为或造成损失的，应查明原因，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责任人赔偿损失。

## 第七章 附则

### 第十九条 制度解释权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条 制度修订与生效

1. 本制度的修订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2.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